**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5刑初4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代敏，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522125197112053712，仡佬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三桥镇桥塘村高台组，户籍地同居住地。因本案于2016年9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6〕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代敏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龙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代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7月22日18时45分许，被告人王代敏在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自动柜员机，拾得被害人刘某名下卡号为6212260302020999413的银行卡一张，后试出密码并查询余额。当日20时10分许，被告人王代敏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河北区平安街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自动柜员机取款人民币5000元；当日21时40分许，被告人王代敏在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中国农业银行和平支行自动柜员机将该卡内剩余的人民币1000元取现。被告人王代敏将所得的人民币6000元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消费。

经被害人刘某报警，公安机关开展侦查，于2016年9月2日在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旺海公府工地门前将被告人王代敏抓获归案。同年9月4日，被告人王代敏的亲属代其退赔刘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100元，取得了被害人刘某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代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交的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人石天华、陈运强、熊文亮的证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照片，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明细，辨认笔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身份证明，视听资料，和解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代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代敏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予处罚。庭审中，被告人王代敏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且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代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金柱

审 判 员 胡桂琴

人民陪审员 周忠伟

二○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单宁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